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15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015220A00_ATTCH1.pdf、0015220A00_ATTCH2.pdf）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10年2月17日
總 號	1100204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一

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71號

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14659號函轉
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7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「教育會法修正第15條條文」於109年12月30日經立法院三
讀通過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18
歲，將教育會之個人會員須「年滿20歲」之我國國民，修
正為須「成年」之我國國民，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
軌。

三、檢送教育部110年2月3日上函及本修正案之總統令影本各1
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7862

聯絡人：陳慧茹

電 話：02-7736-572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14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令影本 (00146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教育會法修正第15條條文」於109年12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18歲，將教育會之個人會員須「年滿20歲」之我國國民，修正為須「成年」之我國國民，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。
- 三、檢送本修正案之總統令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 2021/02/03 文
交 16:48:30 章

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

工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 十六 條 會員代表應為工廠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，且以成年為限。

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7 日
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 1 0 0 0 0 0 6 1 6 1 號

茲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
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

商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 十六 條 會員代表，應為公司、行號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該公司、行號之現任職員，且以成年為限。

 公司、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。原派之會員代表，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，喪失其代表資格。

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7 日
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 1 0 0 0 0 0 6 1 7 1 號

茲修正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
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

教育會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 十 五 條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，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，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，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、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，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教育會為個人會員。

各級學校、社會教育機構、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教育會為贊助會員。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總統令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81 號

茲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，業務劃分如下：